

中国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19年9月6日 10-12时，德国专利商标局 Weltsaal 厅		
外观设计法		
作者：Doris Walter 博士	部门：3.5	内线：4496

统计数据：

2018年，德国专利商标局新收 42670 件外观设计申请，共注册 47647 件外观设计。

2018年，外观设计新收申请中大约有 90% 来自德国。

2018年，国外申请者排名中，意大利远居首位（2348 件申请=约 5%）。其次是瑞士（788 件=约 2%）和美国（413 件=约 1%）。日本排名第七（178 件）。中国排名第十，新注册外观设计为 113 件。

非技术和技术产品皆可授予外观设计。新注册的外观设计大部分与非技术产品有关，迄今最多的是“家具”类（76434 件注册中占 14877 件）。紧随其后的是“服装”类（8543 件）和“图形符号、标志、装饰”类（8302 件）。

概况：

德国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最长为 25 年。

[注：中国：目前为十年，根据第 43.I 条，未来为 15 年]

德国外观设计在批准注册前不审查其可保护性（新颖性、特征、在先权利）。

[注：中国：根据第 41 条，注册前初步审查受保护需满足的条件（第 24 条：新颖性，显著性，在先权利）。如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条件：可根据第 42 条的规定复审。]

德国外观设计的保护资格，仅在第三方要求后进行审查；即在外观设计侵权诉讼过程中提出（“或然”，民事法院），或在无效程序中提出（自 2014 年 6 月起，德国专利商标局）。

在德国，仅由法院审理外观设计侵权案件。因此，我们很遗憾无法回答有关侵权诉讼的问题。

[注：在中国，可选择法院或行政机关，请参阅第 65 条第二句]。

有关外观设计法的立法动态和案例法：

A) 在欧洲，几十年来讨论的热点是关于**技术**产品外观设计的所谓**维修条款**。根据维修条款规定，零部件如果是整体产品正常运行时可见部分，则该零部件市场不受外观设计权约束。维修条款主要涉及汽车行业的利益。

意大利，西班牙，波兰、比荷卢三国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（EUIPO）（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第 110 条）外观设计法中已有维修条款，而德国外观设计法则没有（法国外观设计法也没有）。

根据 2019 年 5 月立法草案，德国的情况预期将有所改变（政府 2019 年 5 月 15 日立法草案，旨在加强公平竞争：《外观设计法》新增第 40a 条；《外观设计法》新增第 73.1 条中的过渡期较长，引发争议）。

另外，德国立法还须明确，德国外观设计法中的维修条款是否仅适用于所谓的“必配”零件（车身，窗户，灯），还是也适用于复杂产品（汽车）外观不依赖的零部件（轮辋、其他附件）。

在欧盟的外观设计法中，《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》第 110 条维修条款目前也适用于可自由设计的配件，换句话说，也适用于轮辋。裁定由欧盟最高法院（欧盟法院（CJEU））于 2017 年作出（2017 年 12 月 20 日 C-397/16 和 C-435/16 号案件，分别为 Acacia/Audi 和 Acacia/Porsche）。

欧盟法院（CJEU）并进一步就《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》第 110 条作出裁定，维修条款仅在零部件在视觉上与原始零件相同，即在颜色和尺寸上与原始零件相同时（CJEU loc.cit.），方可适用。

组件的卖方必须严格履行尽职义务，以保证用于维修目的（CJEU loc.cit.）。

B) 欧盟法院（CJEU）就技术设计特点也作出了重要裁定（C-395/16号案件，2018年3月8日 - DOCERAM）：

初步说明：根据欧洲和德国法律，仅由其技术功能决定的特征不受外观设计保护（第6/2002/EC号条例第8.1条 = 外观设计法第13.1.1条）。

欧盟法院（CJEU）裁定，如果除技术因素外，非技术因素，特别是美观因素在决定技术特征时也起到作用，则仅由其技术功能决定的特征不受外观设计保护这一规定不再适用（即**非美观因素测试**）（与迄今适用的德国最高法院联邦法院的判例法相反；但迄今为止，欧盟知识产权局（EUIPO）也采用类似做法）。

欧盟法院认为，确定非技术因素是否起作用，须考虑**与个案有关的所有客观情况**。**不应采用客观观察人的意见**。替代设计的存在，不足以证明非技术性因素（但是，联邦法院迄今为止仍保留相反观点）。
